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1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廣豐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鴻璿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秀琴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7月16日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迄今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等情，有前揭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莉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芯沂